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参与项目的签字人员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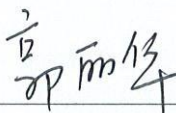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所引用的数据均已注明资料的来源，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供了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作为有关信息的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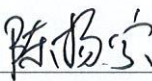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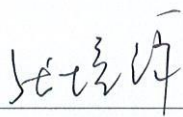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丽华


陈扬宗


张培锋

